

附表七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(僅博士班填寫)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報考系所	准考證號
<p>具備資格 (請打✓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含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(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(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(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(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(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)</p> <p>(1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</p> <p>(2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</p> <p>備註 1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，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為原則。</p> <p>備註 2：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，由各該系所審查認定。</p>		

二、學歷(力)

年 月至 年 月	大學(學院)	研究所 碩士班肄業
年 月至 年 月	大學(學院)	學系 學士班畢業
年 月	高等考試	類科及格

三、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

服務(訓練)機構	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	職稱	工作(訓練)內容	起訖年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
注意事項：

- ※ 本表請提前於 **105 年 12 月 23 日** 前與特殊考生報名表及學歷(力)證件影本、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，以掛號寄至本校審理。
- ※ 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等資料，如需寄回者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。
- ※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，如因附表件不齊等，恕不接受補件與退費，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，屆時考生不得異議。如因相關論文著作經系所審查認定不具同等學歷資格者，將退還專業科目測驗費，惟報名費部分將不予退還(相關費用請參閱簡章第 3 頁)。